

本书由砂华文协·范培尧—包惠菊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婆罗洲对外条约史

1526-1963

Treaties and Engagements
Affecting Borneo
1526-1963

杨曜远 著
K. C. JONG



文化协会

婆罗洲对外条约史
Treaties and Engagements
Affecting Borneo
1526—1963

杨曜远 著
K.C.JONG

砂拉越华族文化协会

2011

本书由砂华文协·范培尧一包惠菊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婆罗洲对外条约史 1526-1963

作 者：杨曜远

出 版：砂拉越华族文化协会

Sarawak Chinese Cultural Association

Lot 836, Block 18, Jalan Salim, 96000

Sibu, Sarawak, Malaysia

Tel: 084-212253 Fax: 084-212285

承 印：慕娘印务有限公司

Borneo Printing Company Sdn. Bhd. (99023-K)

初 版：2011年12月

印 数：600本

定 价：RM 18

版权所有，请勿翻印

ISBN : 978-983-9360-53-0



19 世纪婆罗洲岛位置图

序

饶尚东博士

一路走来，用华文研究及书写的婆罗洲历史著作并不多，这种现象有必要加以改进。主要的目的，不在于要在数量上超过西方学者的著作，更重要的是，我们要以本地人的眼光重新分析自己国家的发展史，探讨西方学者在治史上存在的错误与偏见。很高兴看到这几年来有不少华人学者和新闻工作者在进行这方面的研究与撰写工作。而曜远（谦俊）的这本《婆罗洲对外条约史》的出版更有其特殊的意义。

众所周知，从16世纪开始，西方殖民主义者就开始到东南亚各国活动，其主要目的不在于进行贸易而是进一步开拓殖民地，大家你争我夺，搞得鸡犬不宁。算是比较偏僻而落后的婆罗洲岛也逃不过被瓜分，被吞并的命运。西方殖民主义者为了要合法地占领岛上的领土，最拿手的好戏就是和岛上的王国签订条约，就以汶莱苏丹王国来说，它和英国、砂拉越及美国等国所签订的条约就有数十条之多，其中又以割让条约为主，而原本拥有大片国土的苏丹王国，也在这种种条约的签订和执行下，保存着目前这5765平方公里的疆土。

其实，只要我们把这些条约和历史发展事件结合起来分析，不难发现，在很多时候，西方殖民主义者并没有遵守诺言。就以签订的保护条约而言，殖民主义者非但没有尽保护之责，还在苏丹极力反对下，怂恿他把国土让出，十足表现出大欺小的野蛮作

风。再者，正如曜远(谦俊)在书中所言：「这些条约充份揭露欧美的侵略性及扩张领土的野心。」

这些条约的搜寻工作并不是每个人都喜欢做的，也并不是每个人都可以做的，曜远(谦俊)在这方面花费了不少时间与精神，终于收集到大部份的史料，并将之整理出版，这对研究三邦历史的工作者来说是不可多得的一份「礼物」，因为条约史补充了部份历史研究的空白。同时，正确地反映了殖民主义者侵略和占有婆罗洲领土的真面目，为本地文史工作者提供了有价值之分析「工具」。

曜远(谦俊)早年从事新闻工作将近廿年，而在商会担任执行秘书之职也有15年之久。工作之余，亦常参与州之文化研讨活动，曾两次受州政府委任负责砂拉越华族文化研讨会的筹备工作。今年(1997)又被砂拉越华族文化协会推选为历史组组长，这和他多年来不停地研究和写作有关。如今曜远(谦俊)已出版的专书，有10本之多，可说是一位多产的文史工作者，曜远(谦俊)虽已离开新闻界，也非教育界之学者，而能孜孜不倦地进行文史方面的研究，其苦学与坚持的精神实令人钦佩。

经过多年的苦心耕耘，这本条约史终于面世了。我很乐意在此向大家介绍这本有一定价值的资料史集。同时，也祈望曜远(谦俊)能再接再厉，继续在历史研究的疆场上奔驰，取得骄人的成果，为三邦的历史学术研究带来新风尚。



于汶莱

自序

婆罗洲是世界第三大岛，但在十八世纪之前，因其它大岛尚未被发现，而被视为是世界第一大岛，海岸线长达三千哩，总面积近廿九万平方英里。婆罗洲岛很早，可能在公元四世纪，就受印度兴都文化的影响；到八世纪，受苏门答腊斯里威再也佛教王国所统治；十四世纪爪哇兴都王朝一满者伯夷兴起，而受此王朝统治；与中国的交往，可能在公元前三世纪就开始，并向中国进贡。

满者伯夷灭亡后，回教兴起，婆罗洲岛开始受回教的影响，并受回教苏丹的统治。从 15 世纪到 19 世纪，婆罗洲的回教苏丹国，计有文莱、三发、苏卡达纳、兰达、马辰及其它小王国，其中以文莱苏丹王国势力最强盛。

欧美殖民主义国家，于 16 世纪，开始向东南亚伸展势力。葡萄牙在 16 世纪初到文莱，建立通商关系，唯无侵略意图。到 17 世纪初，英国也到了婆罗洲，唯失败而归。荷兰随后而来，侵占了西婆罗洲，消灭了西部及西南部的苏丹王国；只存文莱苏丹王国及统治西北部部份领土的苏禄苏丹王国。但随着美英势力在 19 世纪的侵入，领土逐渐被瓜分。布洛克王朝的领土扩张，文莱几乎灭亡。若果当年苏丹不坚持，及英国同意，文莱及北婆罗洲已并入砂拉越版图。

一部婆罗洲对外条约史，完全可说是一部婆罗洲苏丹王国的灭亡史。这些条约与协定都是以通商为名而割让大片的领土；或是因为人民起义，迫使苏丹签约割让领土；最后是第二次世界大

战的爆发。战争结束，荷兰撤离，印度尼西亚独立，砂拉越与北婆罗洲则沦为英国殖民地，到1963年8月独立，而合组马来西亚联邦。汶莱则保持为英国保护国，直到1983年独立。英国的势力，至此完全撤离婆罗洲岛。

另一方面，菲律宾索取北婆罗洲（现名沙巴）这片领土。虽然菲律宾曾声言放弃索土，唯迄今此问题尚未获得完全解决。汶莱对林梦的主权问题，也还没有解决。

这部婆罗洲对外条约史，以汶莱为中心，苏禄及马辰等苏丹王国为辅，并将数项重要条约的英文本文，列入附录，以供参考。

杨曜远

2011.11.1

目录

饶尚东博士序	VII
自序	V
一、引言	I
二、1526 年葡—汶通商条约	
三、1603 , 1635 , 1664 年荷—马贸易协约	
四、1704 年 汶莱—苏禄割让条约	
五、1761 年, 1763 年, 1764 年英—苏条约	
六、1747, 1772 年荷—坤甸协约	
七、1787 年荷—马辰条约	
八、1812 年 英—马辰让地条约	
九、1813 年英—三发保护条约	
十、1814 年英—荷条约	
十一、1817 年马辰让地条约	
十二、1818 年荷—婆条约	
十三、1824 年, 1825 年, 1831 年英—荷条约	
十四、1841 年割让砂拉越条约	
十五、1842 年砂—汶割地条约	
十六、1843 年砂—汶临时条约	
十七、1844 年英—荷条约	
十八、1846 年砂—汶割地条约	

- 十九、1846 年文莱割让纳闽条约
- 廿、1847 年 英—婆友好通商条约
- 廿一、1865 年英—汶附加条约
- 廿二、1850 年美、砂、汶、苏条约
- 廿三、1853 年核准割让砂拉越条约
- 廿四、1853 年砂—汶割让七省区条约
- 廿五、1855 年 重新核准割让七省区条约
- 廿六、1861 年砂—汶土地割让条约
- 廿七、1865 年美国—汶莱条约
- 廿八、1867 汶莱苏丹让地条约
- 廿九、1878 年西班牙—苏禄条约
- 卅、1877 年, 1878 年 割让北婆条约
- 卅一、1878 年苏禄苏丹割让领土条约及任命
- 卅二、1883 年汶莱苏丹割地协定
- 卅三、1877、1878 年割让北婆领土条约
- 卅四、1884 年朋奇朗木达达密德朱丁割让布
达河领土
- 卅五、1884 年汶莱割让西布东到瓜拉巴尧领
土
- 卅六、1885 年汶莱割让巴拉旺岛
- 卅七、1884 年汶莱割让大老山条约
- 卅八、1885 年汶莱割让峇南条约
- 卅九、1885 年砂—汶割让峇南地主权益条约

- 四十、1885 年英、德、西班牙外交协定
- 四一、1885 年重新割让三马拉汉河到吉都隆角的
领土条约
- 四二、1888 年英—汶保护条约
- 四三、1888 年英—砂保护条约
- 四四、1888 年英—北婆罗洲保护条约
- 四五、1889 年割让巴达斯达密领土
- 四六、1890 年汶莱割让林梦
- 四七、1885 年汶莱—拉者协定
- 四八、1901 年割让老越与北婆间之土地协定
- 四九、1904 年割让老越条约
- 五十、1905 年割让老越与美拉卜地土权益条约
- 五一、1891 年英—荷划定砂拉越与北婆的边界
条约
- 五二、1901 年割让西必丹与大老山河流域领土
- 五三、1903 年苏禄苏丹割让岛屿
- 五四、1905 年，1906 年 英—汶补充条约
- 五五、1912，1921 年 英—砂有关汶莱 Temburon
县下 Pandaruan 土地主权协定
- 五六、1931 年中—婆移民协定
- 五七、1885，1932 年砂—汶煤矿协定
- 五八、1941 年英—砂补充条约
- 五九、1945 年日军投降协定

六十、1946 年砂拉越让渡契约	
六一、1946 年北婆罗洲让渡令	
六二、1946 年纳闽让渡令	
六三、1959 年英—汶国防、外交、教育条约	
六四、1963 年马来西亚协定	
六五、1963 年婆罗洲二十条契约	
六六、1963 年修改协定以修改 1963 年马来西 亚协定	
六七、后记	124
附注	126
参考资料	130
附录：英文本条约	132

一、引言

16 世纪，西欧国家开始到东南亚地区，寻求贸易机会及开拓殖民地。葡萄牙是最先到达这个地区的西欧国家；到 18 世纪，已有多个西欧国家，甚至美国也到东南亚来争夺贸易。

由 1800 年到 1899 年的一百年间，婆罗洲这个大岛，是西方国家争夺的目标。荷兰、西班牙、葡萄牙、德国、美国及英国，曾相继占据这个岛的一部份，瓜分岛上原有苏丹王国的土地。到 19 世纪末叶，婆罗洲岛上的争纷逐渐定形，成为英国及荷兰的天下，决定现代史的发展。

到 20 世纪中期，婆罗洲岛就只存英国势力，荷兰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放弃东南亚的政治利益。在这纷争的世纪中，婆罗洲岛上的苏丹王国，尤其是汶莱苏丹王国，曾与西欧及美国等签订了许多条约，而西方各国间，为解决他们间之争夺纠纷，也签订了一些条约。这些条约，有些是非常不公平的，有些是商业性或友好性的；有些是为瓜分领土而立约的。在这些条约下，许多苏丹王国，就此灭亡，或是丧失大片领土或是沦为英国的保护国与殖民地。

这些条约，充份揭露欧美人的侵略性及扩张领土的野心。汶莱因此差一点灭国，而砂拉越、汶莱与北婆罗洲也几乎成为一个单一的国家。

二、1526 年葡—汶通商条约

16 世纪初，葡萄牙与西班牙率先到达婆罗洲岛开拓商业贸易机会及建立殖民地。1511 年葡萄牙占领马六甲。其时，马六甲与汶莱已有大量的贸易往来，葡萄牙即决定把势力伸展到汶莱与婆罗洲岛。1526 年，葡萄牙驻马六甲的一名叫乔治德孟尼兹（George de Mendez's）的船长，率领商船队到访汶莱，以便与汶莱签署一项商业贸易条约。他成功与汶莱苏丹缔结商业贸易条约。（注 1）在这项条约下，大量的胡椒与硕莪粉，从汶莱经马六甲运销欧洲国家。汶莱则从西方国家入口枪械及衣服等。

这项条约应是婆罗洲苏丹与西方国家所签署之最早的一项国际条约。

三、1603 年、1635 年、1664 年荷—马贸易协约

荷兰的商船队在 16 世纪末就开抵远东地区。不久即与婆罗洲南岸的马辰苏丹达成通商协定。

1603 年就在马辰设立代理商；四年后，一艘荷兰商船的船员，被诱上岸，全数被谋杀，只留下一个活口。1612 年荷兰攻打马辰，完全摧毁马辰，以示惩罚。荷兰商人到 1635 年才恢复与马辰的贸易关系。

马辰苏丹与荷兰签署协约，以固定价格供应胡椒给荷属东印度公司。1638 年，荷兰商船六十四人，又悉数被谋杀，另一艘商船六十名船员亦被杀，贸易活动再告停顿。1664 年，马辰苏丹再与荷兰签署贸易协约，让荷兰享有胡椒贸易的专利权。这项胡椒专利权也不成功。五年后，荷兰放弃婆罗洲南部的贸易活动，直到 18 世纪才再返回马辰。（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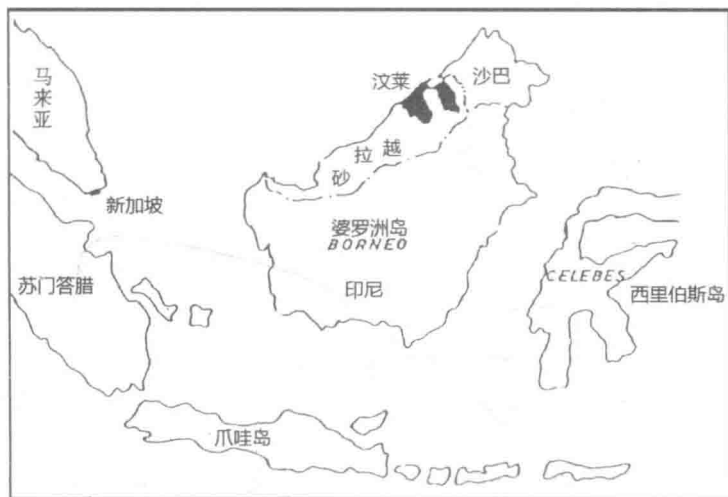
这是荷兰到达婆罗洲岛之初期，尚未有建立殖民地或武力占

领婆罗洲岛南部领土的野心。

四、1704 年汶莱—苏禄割让条约

17 世纪中，汶莱苏丹末哈默阿里之子为大臣，做事专横，引起人民不满，公推阿都睦宾为领袖，讨伐苏丹，要苏丹将其子斩首，但其子逃匿，阿都睦宾率众杀入皇宫，将苏丹绞死。时为 1662 年。阿都睦宾继位为苏丹，为其堂弟睦希丁所反对，而自立为苏丹。汶莱二位苏丹由是为争夺皇位而发生内战。（注 3）

阿都睦宾与睦希丁，同为苏丹哈山的孙子。而哈山的一位王子则成为苏禄拉者，后为苏禄苏丹。



婆罗洲岛目前形势图

睦希丁在十二年内战之末期，请求苏禄苏丹援助，以打败阿都睦宾，平息内战。苏禄苏丹派出 5 艘战船及士兵到汶莱，将阿

都睦宾打败，睦希丁登位为汶莱苏丹。睦希丁即与苏禄苏丹签约，将大片领土割让给苏禄苏丹，作为其平定内战的酬报，时为 1704 年。（注 4）

苏丹睦希丁所割让的领土包括整个婆罗洲岛北部，从东部的史巴迪岛到西岸的京马尼士河，这片领土几相等于 1865 年汶莱苏丹割让给美国商人托里的领土之面积，其中包括山打根、京那巴丹干河、巴拉望岛、万宜岛及巴拉巴岛。不过，随后即位的汶莱苏丹，不承议这项领土的割让，而苏禄苏丹则坚持该领土主权。此亦是现今菲律宾索取沙巴领土之根由。



1704 年汶莱苏丹割让给苏禄苏丹的领土

五、1761 年、1763 年、1764 年英—苏条约

英属东印度公司在印度取得成果后，就把势力伸展到婆罗

洲。1609年该公司两次试图在岛的西部之马辰建立贸易站，都告失败而退。英国势力无法与荷兰的势力比拼。荷兰在婆罗洲西部占据大片土地，势力强大。英属东印度公司在1664年，试图与马辰的苏丹建立关系，亦告失败。该公司便转而以汶莱苏丹国为目标。

1759年，驻在印度马德拉斯的一位年轻官员阿历山大达林伯(A. Dalrymple)，说服公司当局派他到苏禄。他很快就与苏禄苏丹建立起良好友谊。达林伯成功说服苏丹，而于1761年1月28日草签一份条约。约中，苏丹同意：

1. 让达林伯在其领土内建造一座工厂。
2. 建造工厂的地区包括苏禄周围的岛屿及婆罗洲北部的领土。
3. 允许英国与中国商人，在苏丹领土内享有完全的贸易活动自由。
4. 居住在工厂区内的华人，应受英国管辖。

达林伯于1763年返回苏禄，于2月23日，与苏丹阿米尔正式签署这项条约。(注5)在正式条约中，苏禄苏丹将婆罗洲岛外巴兰邦干岛割让给达林伯，供建造工程及商业发展。达林伯试图将菲律宾南部的群岛并为英国版图，遭英国与西班牙于1763年签署的和平条约破坏。达林伯就把目标转向婆罗洲岛北部。不过，在这个时候，他访问马尼拉，无意中救出被监禁的苏禄老苏丹，他带老苏丹返回苏禄岛。不过，老苏丹无意重新执掌政权，而让其侄儿继续担任苏丹。

达林伯因救助老苏丹有功，就借机向苏丹索取婆罗洲岛北部的领土。较早时签署割让巴兰邦干岛的条约，被修改。新条约于1764年6月8日签署，将：